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
集训、参赛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6-10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6)0120 号

甲方合同编号： /

甲方：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洛阳华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益唐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甲方）所需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集训、参赛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洛采竞磋-2026-104项目编号采购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洛阳华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约定，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效力优先级为：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乙方书面承诺>成交通知书>其他附件，文件内容冲突时以优先级更高的文件为准，全部文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
3. 乙方磋商阶段全部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变更协议；
6. 保密协议（独立附件）；
7. 服务清单、人员配置表、保险单据、图纸、影像、电子版全套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集训、参赛项目

服务名称：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残疾人运动员集训、

赛事全程配套保障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且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集训期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赛事参赛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详见附件一《服务分项清单》。

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残运会赛事管理规范、残疾人无障碍保障、残疾人康复照料相关行业及行政规范，全程保障残疾人运动员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乙方不得缩短服务周期、删减任何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人民币 9211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壹佰元。

1. 本价款为全包固定价，包含人工、交通、食宿、医疗陪护、无障碍器材、运动员保险、赛事耗材、运输、税费、管理、应急处置、售后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开支，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物价、人工成本发生波动不调整合同总价；

3. 附件一《服务分项清单》列明全部服务单价、分项合计，清单由甲乙双方加盖骑缝章，作为本项目结算的唯一依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水电等基础履约条件，按需提供项

目相关资料；甲方拥有全程现场巡查、抽查、核验的权利，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拒不配合的，单次扣除合同总价 0.5%的款项；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对歧视残疾人、无障碍配套缺失、照料不到位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甲方提供的残疾人运动员信息、证件、康复资料仅限乙方履约使用，乙方不得对外泄露。

（二）乙方义务与质量责任

1. 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物料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著作权，如因此引发维权、诉讼、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2. 集训、参赛期间所有运动员、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签订合同前须提交足额人身意外险、赛事责任险保单，未提供保险单甲方不予启动付款；

3. 严禁乙方收集、留存、传播残疾人个人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外的用途，泄露残疾人隐私、个人信息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 教练员、随队医护、专职陪护等核心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更换须提前 7 日书面报甲方审批，未经许可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除合同总价 0.3%的款项；

5. 乙方服务不得存在人身、财产安全隐患，违反残疾人保障相关法规、行业规范的，乙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第五条 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指定不少于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负责本项目商务对接、服务执行、应急处置，集训及赛事期间须 24 小时保持

通讯畅通，失联超过 2 小时视为乙方违约。

项目负责人姓名：万亿 联系电话：136138883596

配套人员配置：随队医护 1 名、残疾人专职陪护若干，人员名单作为附件二，未经甲方审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离岗须安排同等资质替补并提前报备甲方。

第六条 分包约定

本项目核心服务（残疾人集训教学、运动员随行陪护、赛事医疗保障）严禁分包、转包；仅后勤辅助类工作如需分包，必须取得甲方书面盖章同意。未经许可擅自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全部款项以人民币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2. 付款前置条件：乙方提交合规增值税服务发票、完整服务台账、验收材料，经甲方现场核验、出具《项目验收合格单》后方可发起付款；发票开具内容须与本项目服务名称一致，提供虚假发票、开票内容不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3.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活动整体结束后 1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或通过第三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上报的活动相关资料，确认成交供应商如约履行各项义务、完成各项善后工作，无任何可能对本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遗留问题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付款时间以洛阳市财政部门审批完成时间为准。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发票。

4. 扣款约定：存在服务瑕疵、人员缺位、安全隐患、隐私泄露等违约情形，甲方可在当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5.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函，未书面告知造成付款失败、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洛阳华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涧西支行

账号：410327010110011301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现金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权益归属

1. 本项目产生的集训、赛事照片、视频、文字宣传素材全部著作权归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所有；乙方仅可将上述素材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用于商业宣传、对外商用；

2. 运动员档案、赛事总结等书面资料所有权永久归属甲方。

第十条 残疾人权益及安全专项保障

1. 乙方建立残疾人运动员安全、应急管理制度，赛前组织安全培训，配齐应急药品、无障碍辅具；

2. 集训、赛事期间每日记录运动员健康状况，发生伤病第一时间救治并同步告知甲方；

3. 甲方全程监督残疾人保障落实情况，发现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廉洁履约约定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提供不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全部未结款项并将违法线索上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3. 因政策调整、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取消赛事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乙方已实际开展服务的合理成本，凭完整票据经甲方审核后据实结算，未开展服务部分不予支付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迟延履行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标准提供服务，按每日合同总价0.01%计收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达到上限后，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主张违约金与实际损失赔偿；

2. 严重违约解除情形：一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主要义务、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存在商业贿赂欺诈行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守约方书面通知即可单方解除合同；

3. 残疾人服务专项违约：未落实无障碍配套、运动员医疗陪护缺位、发生运动员人身损伤，乙方承担全部医疗、赔偿费用，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乙方工作人员辱骂、歧视残疾人运动员，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付剩余款项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维权费用承担：因乙方违约引发仲裁、诉讼、投诉产生的甲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5. 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导致甲方暂停履约、暂停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6. 守约方可同时主张违约金、继续履行、赔偿损失、解除同等权利，任一救济方式不视为放弃其他法定、约定权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足额履约，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官方有效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消除后3日内，乙方需提交复工、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批；借不可抗力恶意拖延服务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未履行部分履约方案由双方协商并同步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纯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追责。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服务质量争议，委托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服务达标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达标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解释争议优先双方协商；

3. 协商不成，固定选择第①种方式：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诉讼期间，无争议部分的合同义务正常履行。

第十六条 档案留存与合同份数

1. 服务全部结束后10日内，乙方整理全套集训台账、运动员健康记录、赛事影像、工作总结、保障资料加盖公章移交甲方归档，未完成档案移交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含法务、采购监管归档)，

乙方留存叁份；如需政府采购备案，乙方另行提供1份合同正本。

甲方：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525816470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洛阳华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5MADNJDA47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3613883596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南昌路139-1号2幢2-3202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附件清单：

附件一：《河南省第九届残运会集训参赛服务分项清单》

附件二：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配置表

附件三：履约保函复印件

附件四：保密协议

附件一：

河南省第九届残运会集训参赛服务分项清单

[illegible]

附件二：

乙方驻场工作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服务年限
1	万亿	女	41	18 年
2	张萌	女	39	17 年
3	李建峰	男	45	20 年
4	张一博	男	23	1 年
5	王红霞	女	47	15 年

附件三：

履约保函复印件

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张三	110101199001010001	13910101234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2	李四	110102199002020002	13910102345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3	王五	110103199003030003	13910103456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4	赵六	110104199004040004	13910104567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5	孙七	110105199005050005	13910105678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MADNJD47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验证企业信息
了解更多详情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名称 洛阳华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万亿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1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南昌路139-1号2幢2-32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经纪服务；文艺创作；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河南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集训、参赛全流程保障服务项目，乙方将全程参与集训组织、场地运营、食宿医疗、赛事统筹、人员管理、后勤保障、数据统计、赛事对接等全部工作，在服务全周期内将大量接触、掌握甲方涉密内部资料、残疾人运动员隐私信息、赛事未公开核心安排、集训专项方案、财务预算、竞赛内部规则、反兴奋剂管控资料等敏感保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府采购法》及残疾人体育赛事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严守秘密、违约追责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本协议效力独立于双方签订的项目服务主合同，不因主合同履行、变更、中止、解除而失效；乙方及乙方所有在岗工作人员、外包协作人员均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约束。

甲方（盖章）：洛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洛阳华忆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9日

